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訴字第15號

03 公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楊淯琳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陳欣怡律師
08 被告 胡梅婷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3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92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15 主文

16 一、楊淯琳成年人對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17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
18 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
19 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
20 壹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300元沒
21 收。

22 二、胡梅婷成年人對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23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
24 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
25 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
26 壹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

27 事實

28 一、蘇柏獻與楊淯琳、胡梅婷均為成年人，渠等與少年吳○祐
29 （民國97年生，年籍詳卷，另案經法院裁定交付保護管
30 束）、少年周○霓（95年生，年籍詳卷，另案經法院裁定訓
31 誡並予以假日生活輔導）及少年邱○傑（96年生，年籍詳

卷)等人均為朋友關係。緣蘇柏獻前承租高雄市○○區○○街000號11樓(下稱系爭房屋)供吳○祐、周○霓、邱○傑等人居住使用，少年丁○○(97年生，年籍詳卷)前與吳○祐為男女朋友關係，並曾與吳○祐一同短暫居住於系爭房屋。居住期間，因丁○○疑似有於113年4月1日未得同意騎乘蘇柏獻借予吳○祐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出外並發生車禍事故，致系爭機車受有損壞，及丁○○疑似另有竊取吳○祐之金錢，蘇柏獻因而心生不滿，遂夥同楊清琳、胡梅婷前往找尋丁○○，渠等均明知丁○○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竟仍基於三人以上共同對少年為妨害自由之犯意聯絡，於113年4月2日20時30分許，在高雄市鳳山區青年夜市附近，徒手將丁○○強押上車後，依蘇柏獻指示，楊清琳徒手強取丁○○身上之現金新臺幣(下同)5,300元作為前揭債務之抵償。嗣經蘇柏獻將車輛駛至系爭房屋前，要求楊清琳、胡梅婷等人續行將丁○○帶至系爭房屋內商討債務事宜，楊清琳、胡梅婷遂基於前揭妨害自由之繼續犯意，與下樓接應之吳○祐、周○霓等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對少年妨害自由之犯意聯絡，將丁○○強拉進入電梯並強行帶往系爭房屋。嗣因談判未果，由胡梅婷持掃把、楊清琳與周○霓持拖鞋毆打丁○○頭臉部及身體，致丁○○受有頭部鈍挫傷併腦震盪、左顏面部鈍挫傷、左大腿鈍挫傷、雙眼角膜擦傷、左結膜下出血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以此強暴方式剝奪丁○○之行動自由。嗣經警據報到場，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丁○○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的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

罪之陳述時，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經查，被告楊淯琳、胡梅婷（下合稱被告2人）被訴本案犯行，非前開不得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且經被告2人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聽取被告2人、辯護人及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判，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併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丁○○、蘇柏獻於警詢、偵訊之證述；證人吳○祐、周○霓、邱○傑於警詢、偵訊、少年調查程序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113年4月2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受執行人：吳○祐、執行處所：高雄市○○區○○街000號十一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113年4月3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受執行人：楊淯琳、執行處所：高雄市○○區○○○路000號）、電梯監視器影像截圖、胡梅婷手機錄影及照片、案發現場照片等件附卷為憑，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二)被告2人與蘇柏獻、吳○祐、周○霓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惟卷內並無切確事證

01 足資認定被告2人於案發時明知或可得而知共犯吳○祐、周
02 ○霓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是無從依兒童及少年福利
03 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2人加重其刑，
04 併此敘明。

05 (三)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私行拘禁或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
06 自由罪，係屬繼續犯之一種，行為人一經著手實行剝奪被害人
07 之行動自由時起，罪即成立，其完結乃繼續至妨害行為終了即被害人回復其自由行動時為止，其間均屬犯罪行為之繼
08 繼進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341號判決意旨參
09 照）。被告2人自113年4月2日20時30分許將告訴人強拉上車
10 時起，至告訴人被帶至系爭房屋後、警方據報到場為止，持續剝奪告訴人之行動自由，乃屬犯罪行為之繼續進行，於告
11 訴人回復自由以前，被告2人之犯罪行為仍在繼續實行中，
12 自應論以繼續犯之一罪。

13 (四)又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妨害自由罪，原以強暴、脅迫為其
14 構成要件，其因而致普通傷害，乃強暴、脅迫當然之結果，
15 仍祇成立該條項之罪，無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適用（最高法
16 院30年上字第3701號判決意旨參照）。楊清琳於剝奪告訴人
17 行動自由行為之繼續中，強行取走告訴人身上之現金5300
18 元，及被告2人、吳○祐、周○霓將告訴人強行帶往系爭房
19 屋後以前揭方式毆打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系爭傷害，均屬
20 於非法方法剝奪行動自由之部分行為，乃強暴、脅迫當然之
21 結果，均不另論以強制罪及傷害罪。

22 (五)爰審酌被告2人明知告訴人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僅
23 因告訴人與蘇柏獻、吳○祐間有糾紛，竟不知尊重他人意思
24 決定之自由，率爾三人以上共同對告訴人為本案妨害自由犯
25 行，過程中並取走告訴人身上現金及使告訴人受有系爭傷
26 害，法治觀念偏差，所為實屬不該；然考量被告2人犯後坦
27 承犯行之態度，且業與告訴人法定代理人達成和解並當庭賠
28 償完畢，告訴人法定代理人並同意對被告2人從輕量刑及宣
29 告緩刑，有本院和解筆錄附卷可參；兼衡被告2人無前科之
30 31

素行，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暨楊淯琳自述高中畢業、未婚無子女、現從事美容工作，月收入約3至4萬元，與母親同住，胡梅婷自述高中畢業、未婚，有1個未成年子女、現從事服務業，月收入約4萬元、與母親同住之智識程度、工作、經濟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緩刑之宣告

被告2人前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等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本院認其等2人僅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犯後尚能坦承犯行，應認有悔悟之心，且告訴人法定代理人亦表明同意給予渠等緩刑機會，復審酌被告2人所陳述目前生活狀況及其有固定工作等情狀，認渠等尚無隔絕社會矯治之必要；又自由刑本有中斷受刑人原本生活、產生烙印效果而更不利社會賦歸等流弊，並斟酌被告2人業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而減輕、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失之犯後態度等上揭情，信其等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前開對被告2人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各諭知緩刑2年。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命被告2人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1場次，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冀能使被告2人確實明瞭其行為造成之危害，並培養正確法治觀念。倘被告2人不履行上述緩刑負擔條件，且情節重大，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附此敘明。

三、沒收：

扣案楊淯琳取自告訴人身上之現金5300元，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至其餘扣案物與被告本案犯行無關，爰不宣告沒收。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判
02 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鍾葷怡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5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立亭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遷送上級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2 書記官 陳喜苓

13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之1

15 犯前條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二、攜帶兇器犯之。

18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19 四、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20 五、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之未遂犯罰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24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